**XXXXX学校**

**流动电脑装置及上网设备**

**借用协议**

本协议由本校（借出方）与以下学生及家长／监护人（借用方）订立。借用方同意遵守下列承诺，以借用流动电脑装置及／或上网设备在学校及／或家中进行电子学习。

*请以正楷填写各项资料，并在适当方格内加✓及在＊号处删去不适用者。*

**甲部：借用方学生资料**

学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学生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班别：\_\_\_\_\_\_\_\_ 班号：\_\_\_\_\_\_\_\_\_

**乙部：借用设备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备项目** | **项目说明**（例如产品牌子、型号、序号等） | **数量** | **总值****(港币$)** | **借用期***#* |
| **□流动电脑装置及** |  |  |  | 由\_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\_ |
| □配件：充电器 |  |  |  |
| □配件：保护套 |  |  |  |
| □配件：\_\_\_\_\_\_ |  |  |  |
| □路由器 |  |  |  | 由\_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\_ |
| □数据卡 |  |  |  | 由\_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\_ |

*# 学校可按校情及相关的指引（例如：《学校行政手册》（适用于津贴及按位津贴学校）或教育局内部通告第2/2009号（适用于官立学校）等）决定借用期*。

**丙部：承诺**

借用方承诺遵守以下守则及安排，并明白如有违反或不遵守本协议，学校有权终止借用相关设备及保留向借用方索赔本校所损失的权利：

**(I) 流动电脑装置（包括配件）及／或路由器**

1. 设备仅供借用方学生在学校及／或家中进行电子学习，借用方不可将设备给他人使用。
2. 设备为学校的资产。借用方须在以下特定情况下，将设备以良好状态归还给借出方：
3. 借用期完结；
4. 借用方学生退学；或
5. 借出方有需要暂时收回设备时，例如为设备进行维护（包括软件更新）及检查。
6. 若设备在借出期间损坏（正常损耗除外），借用方须尽快向借出方报告有关情况。借出方会按实际情况决定借用方的责任，并会按法团校董会（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适用）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（直资学校适用）的批准，要求借用方支付有关的损失费用。如涉及蓄意破坏，借出方可要求借用方家长或监护人支付修理／补购该设备的全费（20XX年统一购买价格约为港币XXXX元）。
7. 若设备在借出期间遗失，借出方会采取跟进行动，例如报警及/或透过「流动电脑装置管理系统」追踪其位置，并在有需要时向警方提供有关位置以协助调查。
8. 若设备在借出期间有任何问题，借用方须尽早向学校报告。

**(II) 数据卡**

1. 数据卡须实名登记方可使用。\*此数据卡是以月费服务计划进行实名登记并已由学校完成／此数据储值卡须由借用方自行登记（*请学校删去不适用者*）。借用方应有责任善用数据卡以进行电子学习，不可使用或让他人使用数据卡作出违法行为，否则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2. 若借用方遗失数据卡，须尽快向借出方报告，并由数据卡登记方尽早通知电讯供应商以免被他人盗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方** |  | **借出方** |
| \*家长／监护人签署 | ： |  |  | \*校长／学校代表签署 | ： |  |
| \*家长／监护人姓名 | ： |  |  | \*校长／学校代表姓名 | ： |  |
| 日期 | ： |  |  | 日期 | ： |  |
| **见证人**（**如有**） |  | **见证人** |
| 签署 | ： |  |  | 签署 | ： |  |
| 姓名 | ： |  |  | 姓名 | ： |  |
| 日期 | ： |  |  | 日期 | ： |  |

* 完 -